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5,270	32,085
已消耗存貨成本		(22,621)	(21,546)
其他收入		528	419
僱員福利開支		(5,223)	(4,440)
折舊		(1,653)	(1,185)
運輸及儲存費用		(770)	(75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627)	(622)
租金及相關開支		(368)	(315)
上市開支		-	(4,582)
其他經營開支		(1,791)	(1,244)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	(2,180)
財務成本		(134)	(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611	(2,435)
所得稅開支	6	(567)	(470)
期內溢利／(虧損)		2,044	(2,9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7	(3,022)
非控股權益		27	117
		2,044	(2,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0.14	(0.2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044</u>	<u>(2,905)</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盈餘	781	2,483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u>(129)</u>	<u>(4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652</u>	<u>2,073</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2,696</u></u>	<u><u>(83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9	(949)
非控股權益	<u>27</u>	<u>117</u>
	<u><u>2,696</u></u>	<u><u>(83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44,050	(6,911)	122,997	3,956	126,953
期內溢利	-	-	-	-	-	2,017	2,017	27	2,0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盈餘	-	-	-	-	781	-	781	-	781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 遞延稅項	-	-	-	-	(129)	-	(129)	-	(1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2	2,017	2,669	27	2,696
發行股份及集團重組的影響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 發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 新股份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股東注資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000</u>	<u>103,491</u>	<u>(36,733)</u>	<u>5,100</u>	<u>44,702</u>	<u>(4,894)</u>	<u>125,666</u>	<u>3,983</u>	<u>129,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230	-	-	-	32,265	623	65,118	4,245	69,36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022)	(3,022)	117	(2,9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盈餘	-	-	-	-	2,483	-	2,483	-	2,483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410)	-	(410)	-	(41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073	(3,022)	(949)	117	(832)
發行股份及集團重組的影響	(32,230)	-	(36,733)	-	-	-	(68,963)	-	(68,963)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發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新股份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股東注資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36,733)	-	34,338	(2,399)	(4,794)	4,362	(4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為整頓本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資料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

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且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給予客戶的貿易折扣)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批發加工生食品	29,001	25,614
批發加工熟食品	4,439	4,881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859	726
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971	864
	<u>35,270</u>	<u>32,08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22,621	21,546
折舊	1,653	1,18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50	150
其他相關開支	218	165
租賃及相關開支	<u>368</u>	<u>315</u>
上市開支	<u>-</u>	<u>4,582</u>

6.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遞延	590 (1)	493 (2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9</u>	<u>47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2,017</u>	<u>(3,022)</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已發行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120,000</u>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14</u>	<u>(0.27)</u>
-------------	---------------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120,000,000股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此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0%。收益增加乃由於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銷量增加所致。

存貨成本及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2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6%。除稅前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2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扣除稅項前轉虧為盈乃由於本公司於去年於GEM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本財政年度並未產生該項開支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2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及人手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0.5百萬港元。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純利約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9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景華	6,975	24.53%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浩然	307	1.08%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何健華	815	2.87%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余庭曦	5,407	19.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十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燦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